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77262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販售之「○○ ○○」食品，其外盒標示「.....目標 24 時○○.....輕盈對策完全研究.....從中醫師角度：我推薦『○○』，它的配方獨特.....經常飲用可使體態輕盈.....」等詞句，涉及誇張或易使消費者誤解。案經桃園縣衛生局查獲後以 95 年 9 月 8 日桃衛食字第 0950007893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原處分機關乃於 95 年 9 月 27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並製作談話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10 月 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77262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3 萬元罰鍰，並命於 95 年 12 月 15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上開行政處分書於 95 年 10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0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1 月 7 日補送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29 條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 17 條、第 18 條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屆期不遵行或違反

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

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 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 減肥。塑身.....」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

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於 94 年接獲原處分機關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3857600 號行政處分書，指出產品品名及外盒整體表現涉及誇大易生誤解，並命回收改正，訴願人立即於 94 年 6 月 23 日請各通路全面下架回收，並且停產。但極少數通路不願配合回收，或因疏漏沒有配合，而造成個案。本案實因通路下架疏漏之少數個案，訴願人確實已遵照主管機關指示回收改正，請重新裁量。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販售之「○○」食品，品名及外盒標示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詞句，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規定意旨，查認訴願人之系爭食品外盒標示，影射具有減肥、塑身之效果，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已足使消費者誤認食用系爭食品即可獲致其所述之功效，核有涉及誇張或易使消費者誤解之情事，此並有系爭食品外盒、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27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之談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足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確實已遵照主管機關指示回收改正，本案實因通路下架疏漏之少數個案云云。卷查本案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稱「..... 再查訴願人提供之相關資料，其內部簽呈通路下架輪動原則紀錄通知下架廠商僅止於局部通路（○○、○○），足證以訴願人於 94 年 6 月接獲原處分機關行政處分書通知罰鍰及限期回收改正處分後，並

未依示進行全面回收行動……」，並附有訴願人公司內部簽呈影本可稽，足認系爭食品部分未予回收，係因訴願人未依示進行全面回收，致使未依規定標示之系爭食品仍流通於市面，訴願人難謂無過失，依法即應受罰。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命於 95 年 12 月 15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2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